**山头镇进驻为民服务中心目录清单**

**1.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审核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 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皖政〔2011〕20号）（六）适时建立并逐步完善全省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重点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建立并完善政府为低收入老人购买服务机制。

二、承办机构

乡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80岁以上老人

四、服务条件

年满80周岁

五、服务流程

老人或者其家属到村（社区委员会）登记，乡镇政府审核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见《泗县乡镇各部门联络方式一览表》

**2.出具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应当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交供养亲属身份证明、户口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出具的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二、承办机构**

乡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

**四、申报材料**

供养亲属身份证明、户口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出具的被供养人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镇政府进行受理。

3、核查：有筛查条件的镇政府自行进行核查。

4、审批：县人社局进行审批。

**六、办理时限**

七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咨询方式

见《泗县乡镇各部门联络方式一览表》

**3.贫困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初审转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二、（一）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项目

《关于印发<2016年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四）项目管理 个人申请。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初审。乡镇政府（街道处）审核。县（区）残联审批。

**二、服务对象**

全县城乡贫困家庭白内障患者。

**三、申报材料**

1、居民户口簿 ；

2、居民身份证 ；

3、低保证或镇政府出具的贫困证明 ；

4、近期2寸彩照；

5、《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筛查表》

**四、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镇行受理。

3、筛查：有筛查条件的镇自行进行筛查，不能自行筛查县委托医疗机构进行指导，筛查结果报送至县残联办公室。

4、复查：县委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对筛查后的人员进行复查。已复查上的患者领取《省民生工程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审批表》

5、审批：县残联进行审批，审批后申请人到指定医院进行手术。

**五、办理时限**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方式**

见《泗县乡镇各部门联络方式一览表》

**4.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转报（精补）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残联〔2012〕1号）附件二：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三、申请与审批　补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申请审批表》，同时出具证明材料，县（市、区）残联对补助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残联提供的审核汇总材料进行复核后，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并注明"精补"。《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二、（二）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

**二、服务对象**

1、持有精神类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人；

2、常年服用精神治疗药物的贫困残疾人 。

**三、申报材料**

1、居民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

3、精神类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4、乡、镇、街道处出具的贫困证明 ；

5、精神疾病门诊诊治或住院治疗病例（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

6、上年度或本年度经医保报销后个人自付购药发票或凭证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决定是否受理。

3、审核：县残联审核。

4、审批：县残联审批并公示。

5、发放：审批后反馈于镇场（街道）残联，通过财政部门的“一卡通”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户。

**五、办理时限**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方式**

见《泗县乡镇各部门联络方式一览表》

**5.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对象登记申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残联〔2012〕1号）附件二：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三、申请与审批　补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填写《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申请审批表》，同时出具证明材料，县（市、区）残联对补助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汇总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残联提供的审核汇总材料进行复核后，通过"一卡通"形式直接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并注明"精补"。

《关于印发<2015年贫困残疾人救助与康复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15〕1号)二、（二）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

二、服务对象
1、植入人工耳蜗并补贴训练（1 6岁，不满7周岁，＜18周岁）；
2、装配助听器并补贴训练和聋儿康复训练（不超过8岁）；
3、肢体矫治手术（7岁以下，＜18周岁）；
4、脑瘫儿童康复训练（不超过7岁）；
5、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3 6周岁）；
6、智障儿童康复训练（不超过7周岁）；
7、装配假肢、矫形器和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0 6岁）。
三、申报条件

1、符合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听力、智障、肢体贫困残疾人儿童；

2、有相关医院的诊断证明；

3、有康复训练需求、身体状况稳定、家庭成员配合的残疾儿童。

四、申报材料

1、监护人及儿童户口本； 2、低保或贫困证明；

3、医院检查报告； 4、第二代残疾人证或鉴定报告 。

五、办理程序

1、申请：残疾儿童家长提出申请。

2、受理：乡镇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3、审核：县残联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县残联主要领导审批。

4、医疗评定：医疗机构评定。

5、审批：根据医疗机构评定的鉴定意见，县残联进行审批。

6、转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筛查结果转接康复机构。

六、办理时限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咨询方式**

**6.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出具经济状况证明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三）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二、服务对象

公民。
三、申报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三）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四、办理程序

1、申请：提出申请。

2、受理：乡镇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3、审核：县司法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提交县司法局主要领导审批。

五、办理时限

7天。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方式

**7. 对重残、多残、特困残疾人家庭适当提高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残疾人采取生活保障措施：（一）对有重度残疾人、多个残疾人的家庭及其他特困残疾人家庭，在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基础上，根据分类施保的原则，适当提高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补差额。

二、承办机构

县民政局

三、服务对象

残疾人家庭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8.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办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 办理依据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应当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服务对象

公民

三、服务条件

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

四、服务流程

由本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无法表达意愿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公民代为提出申请，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五、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方式

**9. 残疾人用工争议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 办理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县残联

三、服务对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

四、申报材料

1. 法律援助申请表；2. 申请人身份证明；3.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4. 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五、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填写申请表格；2. 申请人向法律援助机构承办人提交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和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3. 法律援助机构承办人填写《法律援助案件审批表》4. 法律援助机构领导审批；5. 受理后由法律援助机构出具指派律师通知书，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时限

证件齐全，符合残疾人法律援助办理条件，自受理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办结。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10.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流程

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兴办敬老院、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老年福利、服务设施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二、服务对象**

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法定条件**

(一)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必备的生活设施及室外活动场地；

(二) 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和卫生防疫标准，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

(三) 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办经费；

(四) 有完善的章程，机构的名称应符合登记机关的规定和要求；

(五) 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医务人员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护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华侨以及国外的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筹办申请。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部门审核。)

**四、申报材料**

1.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自然人的身份证和户口本/企业的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3.拟办老年福利、服务设施资金来源的说明；

4.拟办老年福利、服务设施固定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

**五、法定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县民政局受理。

3.审核、审批：县民政局作出同意筹办或者不予同意筹办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办人。

4.发文：经同意筹办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

**六、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0日。

2.承诺时限：30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咨询方式**

**12.出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证明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 《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教助〔2007〕2号）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流程

申请人填写贫困证明申请书，由所在村（居）委会核实后盖章上报镇（街道处）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咨询方式

**13.农村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负责实施有关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检查、监督、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安徽省老年优待证》由省人民政府老龄机构监制。本省60周岁以上的公民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申请领取《安徽省老年人优待证》。农村老年人领取优待证，由乡、镇统一办理。

二、办理对象:

对年满60周岁的我街道户籍老年人（以户口簿为准）和外来人居住满一年以上（以暂住证上日期为准）的老年人可申请办理安徽省老年人优待证。

三、办理材料：

老年人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及户口簿原件到办证点申请登记。常住一年以上的外地老年人，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和暂住证原件到办证点申请登记。

申请办证的老年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二代），供老年证信息采集，老年人可委托子女等他人代为办理，代办时除须提交老年人身份证（二代）外，须出示代办人本人身份证。

四、办理费用：

免费

五、办理地点：

镇政府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遗失补办方法

老年人因遗失等原因要求补办安徽省老年人优待证的，登报挂失后凭挂失证明、本人身份证及户口簿（或暂住证）到所属（居住地）街道办证点重新办理。

八、咨询方式

**14.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认定发放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组通字〔2014〕23号）

二、服务对象

60周岁以上离任村干部

四、法定条件

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

五、申报材料

《离任村干部申报表》

六、法定程序

1、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镇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离任村干部身份认定及个人享受补助标准核定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筹措和监管工作，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4、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根据认定结果，负责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代发工作。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15.重点优抚对象精神抚慰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128号）：各地人民政府应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精神抚慰工作，具体为：（一）为军烈属家庭悬挂“光荣牌”；（二）定期走访慰问；（三）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优抚对象座谈会、巡回医疗服务等活动。

二、服务对象

军烈属家庭等重点优抚对象

三、实施单位

镇政府

四、办理时限

无

五、咨询方式

**16.城镇“三无”人员信息核实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福函〔2011〕180号）

二、服务对象

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残疾人，未婚（无儿无女）、无捡拾报养子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

三、申办材料：

（1）本人申请（写明本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是否结婚、是否有配偶、是否生育子女、是否捡拾报养孩子、是否抚养再婚子女，若孤儿需提供父母所死亡的依据等）；（2）村证明；（3）填写《泗县农村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调查审批表》（一式三份）；（4）扶养人与五保户申报人的协议（包括吃、穿、住、医、葬等事宜）；（5）村、（居）委会讨论记录，评议人员同意签字盖手印达90%以上；（6）村社、扶养人、五保户申报人的责任书签订（一式三份）；（7）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8）部分人提供病残依据（区级以上医院有病的诊断证明，残疾证）；（9）财产登记；（10）2寸彩照2张，粮补卡复印件。

四、申办程序：

1、城镇“三无”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核实，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并签订入住协议后，可以入住本地福利中心。其中未成年人认定和接收参照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凭以上材料交村评议公示7天后无重大异议的，由村干部交镇政府；

2、镇民政办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者，再报民政局审批。

五、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七、咨询方式

**17.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转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二、服务对象

个人

三、申请条件

重度残疾人护理费用补贴当年的发放对象为本地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经申请和审定的残疾人。

四、申报材料

1.本人户口簿： 查验原件，收取A4纸复印件1份。

2.本人居民身份证：查验原件，收取1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3.其他证明材料：重度残疾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银行卡号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查验原件，收取A4纸复印件1份。（需注明关系）

5.监护人户口本：查验原件，收取A4纸复印件1份。

6.监护人身份证：查验原件，收取1份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

7.《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费用补贴申请审批表》：重度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可到所在村（居委会）领取填写，一式三份。

五、法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处或乡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二）逐级审核。街道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第十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逐级审核机制。乡镇政府（街道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和村民小组、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报县（市、区）残联审核。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第十一条  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重点对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予以审核。县（市、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服务对象 材料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附件2）报同级民政部门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乡（镇）政府或街道处，并告知原因。

六、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咨询方式

**18.残疾人医疗救助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安徽省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第十七条

二、救助对象

（一）具有泗县户籍。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精神、智力残疾人以及其他类别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和经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人均月收入标准为成都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0%以内）。

三、救助内容和办理程序

（一）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参保，由民政部门办理。

2.贫困重度残疾人自愿参保，由残联办理。

3.办理程序：持户口薄、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低保证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贫困家庭等资料、到户口所属地街道提出申请，经街道初审后报民政局或残联，经民政局或残联审核合格后，分别由民政局或残联统一为残疾人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二）住院医疗救助

住院医疗救助分为一般救助、特殊救助、补充救助、临时救助。

四、办理机构

镇政府、农合办

五、咨询方式

**1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残〔2011〕199号）：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中国残联系统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一级、二级、三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形成省、市、县三级服务网络，并与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屯）的辅助器具服务站（点）共同构成残联系统五级辅助器具服务网络。

《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完善辅助器具标准，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建设规范》，发挥国家和区域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的作用，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站）建设，推广辅助器具评估适配等科学方法，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

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2012〕222号）：2011年-2015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地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康复项目。

关于印发《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16〕27号）：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安徽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皖政〔2011〕88号）：构建辅助器具适配体系。加强省、市、县（市、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站）建设，推进辅助器具服务进社区、到家庭。制定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继续对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给予政府补。

二、办理程序

提供申请，按实际情况办理

三、咨询方式

**20.残疾人托养初审转报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13〕20号）第一条 本规范所指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是指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的社会服务。第二条 本规范第（一）款中所指的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是指：1、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2、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且通过专业医疗机构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适宜托养的精神残疾人；3、处于就业年龄段、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第三条 本规范的宗旨是通过专业化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内为残疾人提供寄宿托养、日间照料及居家托养等服务的各类机构或组织。第一章第五条：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除应符合本规范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管理服务标准及要求。第一章第六条：本规范所列各种条款为基本要求。地方残疾人托养服务有关规范中有更高标准规定的，当地应按照本地规范标准执行

二、服务对象

残疾人

三、实施单位

镇政府

四、咨询方式

**21.自然灾害救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二、服务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且遭受自然灾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

1、需要紧急转移的；

2、缺衣被缺粮食，没有自救能力的；

3、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无家可归、无力自行解决的；

4、死亡者遗属生活困难的，伤病者无力医治的。

三、法定条件

符合申请条件的对象

四、申报材料

1、《自然灾害申请表》需镇、村委会盖章或者签名原件

2、《受灾情况统计表》需镇、村委会盖章或者签名原件

3、家庭户口簿、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4、居（村）委会出具的家庭困难证明需村委会盖章或者签名原件

5、居（村）委会或者镇府、街道办的取证材料需镇、村委会盖章或者签名复印件

注：1. 申请材料纸张采用A4、A3纸大小，统一左侧装订；复印件应有申请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2. 提交纸质材料。

五、法定程序

1. 申请：申请人备齐资料可到镇民政办提出申请。

2. 受理：镇民政办接收并核实资料，对需要补正或补齐材料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出具《材料接收凭证》和《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县民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符合审批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六 、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咨询方式

**2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缴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每年度筹集一次，按自然年度运行。参加人的个人缴费以户为单位于当年的2月底前一次性缴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收缴。具体收缴方式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确定。

二、服务对象

农村居民

三、办理流程

收缴期间，由居民自愿到所在村委会缴纳，再由各村统一上缴到镇农合办

四、办理时限

每年发布时间为主

五、咨询方式

**23. 《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168号）

**二、服务对象**

劳动者。

**三、法定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遗失《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

**四、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两寸；

**五、法定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审核：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核；

3.发证：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补发证件。

**六、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24. 《就业失业登记证》年审（就业援助对象年审）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87号）第三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1〕44号)

**二、申请条件**

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并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年审。失业登记实行年审制度，每年的12月份至次年3月份为年审月，未经年审的视为失业登记自动注销。

注：1、本年度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不需年审；

2、当年度7月1日之前办证的需要年审；

**三、申请材料**

1) 《就业失业登记证年审表》一式两份；

2) 户口本原件及第一页、本人姓名页复印件一式两份（在复印件上加盖“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章、审核人签字、社区盖章）；

3) 《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

**四、办理程序**

户籍所在的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受理、初审，报镇（街）劳动保障事务复核、比对，行政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窗口确认后办理。

**五、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六、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行政性收费

**八、咨询方式**

**25.《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或换发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87号）二、对持《再就业优惠证》、原《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可到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受委托的街道（乡镇）、社区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过程中，应将原有证件上的个人信息、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信息转记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还要将其所持《再就业优惠证》的证件编号标注在《就业失业登记证》“其它记载事项”中。如《再就业优惠证》、原《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其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以相关部门记录为准。

第三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制度。

《就业失业登记证》的证书编号实行一人一号，补发或换发证书的，证书编号保持不变。

**二、服务对象**

就业援助对象。

**三、法定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遗失《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

**四、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两寸；

3.登报挂失公告。

**五、法定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审核：对收到的材料进行审核；

3.发证：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补发证件。

**六、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26.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具体对象确定的承办转报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政〔2005〕63号）；

**二、服务对象**

全县范围内，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耕地或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2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

**三、申报材料**

1、申请登记表《就业失业登记证》；

2、参加保险人员花名册；

3、户口簿。

4、身份证

5、征地安置补偿方案。

**四、所需程序**

1.申请：被征地农民个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

2.受理：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无；

2.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方式**

**27. 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街道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二、服务对象

戒毒人员

三、办理机构

镇政府

四、办理时限

五、咨询方式

**28.残疾人就业援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二、服务对象

残疾人

三、办理机构

乡镇政府

四、办理时限

无

五、咨询方式

29. **集中供水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承办机构

乡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30.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四、改造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管理 1．严格把握改造对象。各地要优先改造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房屋。在确定改造对象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实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补助对象认定程序。同时，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在民主评议和县级审批阶段，均应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结果在乡镇、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二、承办机构

县住建局

三、服务对象

公 众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31.农村危房改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危房改造分为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方式。

1．重建。原则上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危房的应拆除重建。重建房屋以农户自建为主，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2．修缮加固。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由农户自行修缮加固；自行加固确有困难的，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帮助。

二、承办机构

乡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民政办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32.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纠纷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并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纠纷。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农业生产经营者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33、 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承办机构

乡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农业生产经营者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34.防洪教育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二、承办机构

县水利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36.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37.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补贴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省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75号)二、（三）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地要把秸秆机械化全量还田作为当前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先行措施，在农作物收割期间，充分利用现有农机装备，积极组织做好农作物秸秆还田工作。针对本地区农作物种类，制定发布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农作物收获机械准入制度，所有收获机械必须配备秸秆粉碎或打捆相关设备，防止出现因秸秆留茬过高不得不焚烧的现象。要培育秸秆还田专业服务组织，整合资金对秸秆还田作业实施补贴，引导鼓励农民购买使用秸秆还田机具，不断扩大秸秆还田作业规模。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38.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补助审核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 补助对象向所在乡镇提交申请报告，建制镇政府审核后向县级水利、财政部门申报，应报送以下书面材料：1、补助对象基本情况、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出资（含投劳折资）协议书及出资方签名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含用水者协会）须同时报送组织章程；2、项目建设方案。所有项目均须报送经乡镇水利站（或农业综合服务站）审查后的项目建设方案；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民办公助”项目申报表；4、农民“一事一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原始材料复印件。

二、承办机构

县水利局

**三、服务对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出资方

四、申报材料

1、补助对象基本情况、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出资（含投劳折资）协议书及出资方签名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含用水者协会）须同时报送组织章程；2、项目建设方案。所有项目均须报送经乡镇水利站（或农业综合服务站）审查后的项目建设方案；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民办公助”项目申报表；4、农民“一事一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原始材料复印件。

五、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八、咨询方式

**39.设施农业建设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三、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 （一）签订用地协议。设施农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设施类型和用途、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等，并与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乡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四、（二）加强设施农用地监管。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农业部门和乡镇政府都应将设施农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制度，分工合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乡镇政府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变更。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农村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0.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畜牧局

**三、服务对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2.对农民建房抗震设防提供指导和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抗震设防基本资料规划村镇房屋建设，并对农民建房的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提供服务。

二、承办机构

县住建委

三、服务对象

农村居民

四、办理地点

乡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3.做好传染病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落实和传染病防治宣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二、承办机构

县防疫站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镇卫生院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4.协助做好重大动物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和应急处理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畜牧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镇卫生院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5.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理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二、承办机构

县畜牧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6.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承办机构

县环保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7.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减少地表扰动。

二、承办机构

县环保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推广太阳能等新能源利用，减少薪炭林的砍伐；鼓励和支持采取秸秆还田、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间作套种等保土耕作方法，减少地表扰动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根据实际情况定

七、咨询方式

**48.粮食补贴资金分解发放（包含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良法示范户补贴）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2014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明电〔2014〕70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4年对种粮农民粮食补贴的通知》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4年小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明电〔2014〕38号）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农村居民

四、服务流程

补贴资金分解落实到每个农户后，由建制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再通过财政补贴农民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

五、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49.**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源保护、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水行政、卫生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水质监测管理，根据不同的供水方式采取不同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应用沼气等清洁能源，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农村居民

四、服务流程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和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和处置垃圾等固体废物，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50.在资金、信贷等方面对单位、个人选育和开发新品种给予扶持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单位、个人选育和开发新品种，在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选育新品种应当注重多样性、优质性和安全性。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建立相对稳定的良种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政府鼓励单位、个人选育和开发新品种，在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选育新品种应当注重多样性、优质性和安全性。鼓励单位和个人建立相对稳定的良种生产基地，实行专业化生产。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51.农机购置补贴申办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号）第十二条　实施区内的农民购买补贴机具时，须通过乡镇农机管理机构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购机申请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和优先补贴条件进行审查，确定购机者名单和数量，经张榜公示后，与购机者签订购机补贴协议，并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农机购置者

四、服务流程

实施区内的农民购买补贴机具时，须通过乡镇农机管理机构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购机申请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和优先补贴条件进行审查，确定购机者名单和数量，经张榜公示后，与购机者签订购机补贴协议，并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52.**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初审转报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2016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皖农科〔2016〕51号）：二、重点工作：（一）确定培训对象。1．职业农民培训。培训对象遴选遵循立足产业、农民自愿的原则，由县农委按照个人申请、村委推荐、乡镇初审、县农委确定的程序择优确定。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农民

四、服务流程

个人申请，村委会、镇政府初审推荐转报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10天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53.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推行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第五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54.为申请刊播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出具证明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九条第三项 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广告，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三）个人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或所在单位的证明。

第十二条第二项 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申请刊播下列内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二）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处出具的证明。

二、承办机构

县委宣传部、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广告客户

四、办理时限

即办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咨询方式

**55.建设、维护公用路灯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二、承办机构

乡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56.开展禁毒教育和禁种宣传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禁毒办发[2010]1号）

二、承办机构

乡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立足农村有线广播、墙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抓住农贸集市、节假日等有利时机，在人群集中地点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禁毒宣传教育，帮助广大农民特别是返乡农民工识毒、防毒、拒毒，免受毒品侵害。乡镇和村广播室要定时播放禁毒教育内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要做到乡乡有禁毒音像宣传品、村村有宣传挂图、户户有宣传手册。党委宣传、教育行政、公安、卫生行政、司法行政、农业、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共青团等部门要结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法律进乡村”活动和农家书屋、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开展禁毒宣传资料、禁毒文艺、禁毒电影进农村活动；要把毒品预防知识纳入农村党员和农民职业教育内容，借助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和农村职业教育培训网络，面向农村开展禁毒教育。禁毒、农业、林业、民政、公安等部门要指导基层组织、单位在可能种植毒品原植物地区，深入开展禁种宣传，增强群众禁种意识，防止罂粟种籽落地。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57.组织应急宣传与应急演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58.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59.协助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协助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0.协助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1.非经营性的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保养、维修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定期保养、维修。非经营性的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重大保养、维修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公共体育设施应定期保养、维修。非经营性的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重大保养、维修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2.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的，给予帮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3.乡村医生培训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乡村医生

四、服务流程

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5.组织公民献血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十二条 有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进行。公民也可以凭本人的《居民身份　证》，向居住地献血办公室登记献血，或直接在血站、血站所设的采血点献血。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流程

无工作单位的公民献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进行。公民也可以凭本人的《居民身份　证》，向居住地献血办公室登记献血，或直接在血站、血站所设的采血点献血。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6.指导协调未成年人安全事故防范工作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应当建立预防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管理制度，协调社会各方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做好未成年人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处应当加强对水库、湖泊、河流、水塘的管理，对可能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责令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设立警示标志，标明注意事项。在事故多发地段与多发季节，组织做好辖区内水域的巡查工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安全用电、防灾避险、卫生防疫知识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处应当加强对水库、湖泊、河流、水塘的管理，对可能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责令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设立警示标志，标明注意事项。在事故多发地段与多发季节，组织做好辖区内水域的巡查工作，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安全用电、防灾避险、卫生防疫知识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安全防范意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7.义务教育安全保障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学生、教师、学校

四、服务流程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8.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六条 学前教育实行省市统筹协调，以县级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管理体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幼儿接受学前教育。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幼儿

四、服务流程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69.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学前教育保障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接受学前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

四、服务流程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留守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接受学前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居住地接受学前教育。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70.教师资格申请相关证明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教师

四、申报材料

（一）身份证明；（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71.出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意见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的意见。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宗教人员

四、服务流程

对上级拟同意的宗教场所进行答复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72.出具宗教教师资格相关证明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申请宗教院校教师资格，应当填写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宗教教职人员应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二）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三）毕业院校出具的毕业鉴定表，以及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出具的个人品行情况材料。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教师

四、申请材料

（一）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和学历证明，宗教教职人员应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二）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三）毕业院校出具的毕业鉴定表，以及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出具的个人品行情况材料。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73.群众性消防工作指导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二、承办机构

镇政府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服务流程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74.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二、服务对象

农村留守儿童

三、承办机构

镇政府

四、服务流程

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咨询方式

**75.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安徽省司法鉴定援助办法》（皖司发﹝2009）87号）第三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司法所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刑事案件当事人

四、办理地点

县司法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76.代拟法律文书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安徽省司法鉴定援助办法》（皖司发﹝2009）87号）第三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司法所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刑事案件当事人

四、办理地点

县司法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77.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辩护?刑事代理、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公证证明、司法鉴定）服务指南**（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安徽省司法鉴定援助办法》（皖司发﹝2009）87号）第三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司法所

三、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刑事案件当事人

四、办理地点

县司法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78.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二、承办机构

乡镇司法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办理地点

县司法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79.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七条 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乡镇司法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司法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0.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06〕48号）：“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安徽省法律“六进”工作制度（试行）》（皖法治办〔2013〕7号）：《安徽省“法律进机关”工作制度（试行）》第六条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开展与本机关业务相关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融入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

《安徽省“法律进乡村”工作制度（试行）》第五条 建立以律师事务所、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为骨干力量的法制宣传队伍；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的作用。

《安徽省“法律进社区”工作制度（试行）》第六条 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及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特别是残疾人、生活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二、承办机构

乡镇司法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司法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1.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遗失毁损补领或更换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机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五条 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二十七条 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营业执照遗失的，个体工商户还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二、承办机构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卫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2.个体工商户登记内容公示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场所及其网站公示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以下内容：（一）登记事项；（二）登记依据；（三）登记条件；（四）登记程序及期限；（五）提交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书示范文本；（六）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及依据。登记机关应申请人的要求应当就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二、承办机构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卫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3.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查阅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公众查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提供： （一）注册、变更、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承办机构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卫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4.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 2015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确定每年6月第三周为"食品安全宣传周"，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声势浩大的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进行集中报道

二、承办机构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卫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5.安全用药宣传月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全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行动计划(2011-2015)》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自2011年起，将每年的9月定为"全国安全用药月"。

二、承办机构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卫计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6.开展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前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 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知道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7.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2009年4月22日，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决定将今后每年的4月22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充分运用“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搞好国土资源法治宣传。发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普法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普法联络员队伍，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落实好普法工作相关制度

二、承办机构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8.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充分运用“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搞好国土资源法治宣传。发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普法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普法联络员队伍，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落实好普法工作相关制度

二、承办机构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89.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2004年国家测绘局将每年的8月29日定为测绘法宣传日。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12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活动。充分运用“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搞好国土资源法治宣传。发挥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对普法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普法联络员队伍，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落实好普法工作相关制度

二、承办机构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0.毕业、结业证书发放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

《安徽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学生修业期满，并完成规定课程，德、智、体及各学科考核合格，准予按时毕业，发给全省统一规格毕业证书。毕业证书须盖校长签字章和学校公章，由学校统一交所辖市或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查、验印（照片右下角和骑缝处加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专用章），毕业证书存根加盖校长签字章。第十二条 修业期满，毕业考试成绩经补考后仍有2门以上不及格者，给予结业，发给全省统一规格的结业证书；修业不满三年并未修完规定的课程，不予毕业或结业。领取结业证书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三年内回原校申请并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当年毕业考试，考试合格后，可将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为使毕、结业证书有所区别，毕业证书全省统一为红封皮，结业证书为墨绿封皮。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1.中小学生学籍卡建立及维护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区、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学籍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负责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应用电子学籍系统开展日常学籍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2.毕业生个人档案转递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学生实际需要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减免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已规定免收杂费的，其规定可以继续执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4.贫困学生助学金发放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依照义务教育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享受助学金的贫困学生是指：初级中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困难地区、边远地区的小学及其他寄宿小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5.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免试入学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 、《安徽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6.为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的学习和康复帮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7.学校突发事件预防及处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8.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当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至迟在新学年始业前十五天，将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的入学通知发给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入学。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99.中小学生学生心理辅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在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是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需要，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0.中小学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十二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十）推进体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1.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健康体检基本要求（一）新生入学应建立健康档案。学校应组织所有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小学新生可在家长或监护人的陪伴下前往指定的健康体检机构或由健康体检机构人员前往学校进行健康体检。（二）在校学生每年进行1次常规健康体检。（三）在校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可以设置在医疗机构内或学校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地，应能满足健康体检对检查环境的要求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2.中小学学生休学和复学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第八条 学生因病无法继续随班学习，由学生本人和其监护人持县（含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准予休学。休学时间以一年为起点。因病休学期满后，学生须持县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在每年的9月1日前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对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学校应准其复学，并编入休学时的年级就读，也可根据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要求和学生的实际学力，编入原年级就读。 学生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须续办休学手续。学生休学要从严掌握，一般不得超过同年级学生数的3%。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3.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控制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学机制，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和辍学学生复学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学校、教师发现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或者辍学学生的，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报告，并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复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督促其复学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适龄儿童、少年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4.中小学学生转学办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4〕7号）第十四条、《安徽省普通初级中学学籍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二、承办机构

各中小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5.学生乘坐校车照管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二、承办机构

配备校车的学校

三、服务对象

中小学学生

四、办理地点

县教育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6.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非户籍居民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7.健康教育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民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8.预防接种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接种单位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四、办理地点

县卫计委指定地点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09.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0.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35岁及以上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1.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35岁及以上2型糖尿病患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112.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3.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4.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服务人口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5.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住的0～6岁儿童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6.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二、承办机构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住的孕产妇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17.为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提供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定期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检查，出具《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五项 （五）为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优质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服务，定期开展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检查，及时准确地出具《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以下简称《报告单》），将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的结婚、生育状况通报其户籍所在地。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流动人口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18.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紧急救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项目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皖人口委〔2014〕10号）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19.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20.生殖保健服务证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条 初次生育的夫妻，在孕期内应当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妊娠登记，免费领取生殖保健服务证，并于生育后45日内办理生育登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妊娠登记和生育登记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报告。生殖保健服务证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21.生育服务登记卡遗失补发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办理计划生育证件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因证件遗失、损毁的原因需补发新证的，需要由村、镇两级出具证明，经原发证（审批）单位审核后，给予补发

二、承办机构

县计划生育协会

**三、服务对象**

育龄夫妻

四、服务流程

因证件遗失、损毁的原因需补发新证的，需要由村、镇两级出具证明，经原发证（审批）单位审核后，给予补发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12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遗失补发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办理计划生育证件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因证件遗失、损毁的原因需补发新证的，需要由村、镇两级出具证明，经原发证（审批）单位审核后，给予补发

二、承办机构

县计划生育协会

**三、服务对象**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

四、服务流程

因证件遗失、损毁的原因需补发新证的，需要由村、镇两级出具证明，经原发证（审批）单位审核后，给予补发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咨询方式

**123.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按《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执行；2．企业职工和其他人员退休的，或城市无用工单位的其他人员男达到60周岁，女达到50周岁比照退休执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未再生育亦未收养子女的人员，退休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24.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之间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运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核实、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25.流动人口婚育证明遗失补发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申请条件

安徽省办理计划生育证件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因证件遗失、损毁的原因需补发新证的，需要由村、镇两级出具证明，经原发证（审批）单位审核后，给予补发。

四、服务对象

公众

五、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办理时限

无

八、咨询方式

**126、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27.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二）结婚证；（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28.二、三级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救助**

**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救助方案的通知》（皖计生协〔2009〕11号）二、救助范围和标准：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我省农村地区，2009年9月30日前经县级以上（含县级）计生技术鉴定小组鉴定为二、三级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的人员，经申请审批，省人口基金会将给予2400元、1200元的一次性救助。三、3.乡（镇、街道）计生协初审并张榜公示7天以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公章，连同相关材料，报县（市、区）计生协。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29.出具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条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其中20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经批准的施术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30.人口基金救助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口计生委 省计生协省人口基金会<关于全面开展人口基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31.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对象审核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皖北和沿淮部分市县长效节育措施奖励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皖人口发〔2009〕3号)（三）确认程序  节育奖励对象采取即时申报、即时确认的方式进行。具体确认程序：1．本人申报。2．村级评议。3．乡级审核。乡（镇、街道）对服务对象 生育、节育情况进行调查审核，符合条件的经主要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级人口计生委。 4．县级确认。县级人口计生委对上报对象生育、节育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到施术单位调查核实。将拟确认对象名单和基本情况在服务对象 所在村、组张榜公示10天，同时公布省、市、县、乡举报电话。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县级人口计生委负责复查审核；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人口计生委主要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确认后，将其中两份《申报表》反馈给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二、承办机构

县卫计委

三、服务对象

公众

四、办理地点

镇计划生育协会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六、办理时限

无

七、咨询方式

**132.配合县计生服务机构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相关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31号）

二、承办机构

乡镇计划生育协会

三、服务对象

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包括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33.孕情检查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承办机构

乡镇计划生育协会

三、服务对象

已婚育龄妇女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34.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计划生育协会

三、服务对象

已婚育龄妇女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35、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登记办理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二）结婚证；（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处通报办理结果。

二、承办机构

乡镇计划生育协会

三、服务对象

育龄夫妻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36、计划生育药具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计划生育协会

三、服务对象

育龄夫妻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37、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3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39、就业政策法规咨询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0、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1、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2、就业援助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六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就业援助对象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3、就业救助与就业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4、就业登记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5、失业登记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六十三条；《安徽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劳动者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6、社会保障卡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三条、《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的通知》（皖政办秘〔2012〕104号）

二、承办机构

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服务对象

职工、居民群众

四、办理地点

镇政府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47、农家书屋建设和指导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二条；《安徽省农家书屋工程管理维护暂行办法》（皖新出〔2014〕57号）第六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48、村村通广播建设、维护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7〕43号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49、时政法制科普教育**（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0、开展体育健身和青少年校外活动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1、举办各类展览、讲座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2、开展文体活动和广播、电影放映活动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3、指导村文化室（文化大院、俱乐部等）和农民自办文化组织建设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4、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5、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6、开办、开放图书室，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7、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8、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传习指导活动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59、文化设施开放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承办机构

乡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居民群众

四、咨询方式

**160、提供和指导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若干问题的意见》（皖政〔2009〕13号）、《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达成农村土地流转意向的承包方

四、咨询方式

**16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审核转报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33号）第十七条、《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62、水果标准化示范园创建材料核实转报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规范的通知》（农办农〔2010〕61号）、《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63、蔬菜标准园创建材料核实转报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规范的通知》（农办农〔2010〕61号）、《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65、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认定材料核实转报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示范场（小区）认定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皖农牧〔2010〕97号）、《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66、新型农民培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14〕42号）、《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67、种植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68、畜牧技术推广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69、水产养殖技术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渔业法》第十八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0、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1、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农土〔2015〕60号）、《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农土〔2015〕60号、《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3、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

二、承办机构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4、食用菌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62号）第五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5、种子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等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种子管理站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6、动物疫病预防技术指导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科教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7、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8、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预报和预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技推广法》第十一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79、特色种养业扶贫开发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２０１１－２０２０年）》、《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扶贫开发的若干政策意见》（　皖发〔2012〕13号）、《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委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80、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81、农业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指导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七条、《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编办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号）

二、承办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县农委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182、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服务指南**（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号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二、承办机构

乡镇农村经济技术工作站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办理地点

乡镇农村经济技术工作站

五、办理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